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，應提出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教務處據以辦理。</p> <p>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，但情況特殊經導師、系(所、<u>學位學程</u>)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二、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，應提出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教務處據以辦理。</p> <p>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，但情況特殊經導師、系(所)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因應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設置學位學程，增列學位學程之規定。</p>